

中卫市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卫市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中卫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系列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力度和时效,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主动公开预决算、取水许可、水土保持等各类水利政府信息 59 条。本年度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提案 5 件,办复率达到 100%,办理结果向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分别进行了答复,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及时在市政府网站更新机构职能及局领导调整信息,动态调整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实现信息公开底数更清、

情况更明、内容更细。

(二)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全年共收到并答复公民申请事项2件，办结率100%，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推进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准确把握不予公开的范围，定期对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定期对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本部门严格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界定公文(信息)属于“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等字样的公开属性标识，并严格按照公文办理程序规范印制、发文。严格审核网上发布的信息内容，切实把好信息发布保密关、文字关，杜绝信息泄露、重大错误等问题，确保信息发布用语规范、表述恰当、格式准确。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利用政府网站、“12345”政务服务市民热线、“领导信箱”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积极回复市民留言，办理群众咨询投诉意见，有效畅通与群众沟通交流的渠道。为进一步提升本部门网站建设管理水平，确保本部门网站规范、高效、安全运行，政府网站账号由办公室专人管理。

(五)抓好监督保障工作。明确了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设工作

人员 1 名。本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抽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与各科室、人员考核挂钩。在社会评议方面，本部门积极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用水企业代表通过实地观摩、座谈交流、民主评议等形式近距离了解全市水务工作，对收集到的建议意见及时整改落实。2023 年本部门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以来，市水务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强**；**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上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4 年，水务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科学谋划、扎实推进，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政务公开新规定、新要求，持续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体制，适时调整信息公开范围，明确细化科室责任任务，确保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信息；**二是聚焦公开重点**。重点关注预决算、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法治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水利事项，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化，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度和公开的实效性；**三是强化学习培训**。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及时学习掌握政务公开新规定、新要求，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工作落实情况。2023 年以来，市水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民生热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水务工作力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一是梳理细化政务公开目录**。对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进行了再梳理、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水务业

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实现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公开。**二是**持续健全政务信息发布监管机制，做到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信息发布更新及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三是**以“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构建和谐水利民生”为主题政府开放日活动作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载体，把政民互动作为基本形式，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原则，积极推进开放式行政管理，加快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2023 年市水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nxzw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邮编：755000；电话 0955-7067268；传真 0955-7067267；电子邮箱：zwsswj@163.com）。